**采购清单、项目服务及商务要求**

## 一、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2.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清单的各单品最高限价。

## 二、采购项目清单、具体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采购标的）** | **规格及要求**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1 | 按动中性笔 | 0.5mm 黑、红、墨兰，划线 400m 以上，线痕无明显断线，变淡现象 | 支 | 2.5 |
| 2 | 中性笔 | 0.5mm 黑、红、墨兰 拔帽式 划线 400m 以上，线痕无明显断线，变淡现象 | 支 | 1 |
| 3 | 直液式走珠笔 | 书写粗细 0.5mm 拔帽式 黑色整体长度≥150mm， 防滑设计 (a.每支笔芯或笔杆有制造厂名或简称或 者注册商标；b.生产日期或批号 c.产品型号) | 支 | 2 |
| 4 | 中性笔芯 | 0.5mm 黑、红、墨兰、油性液体 | 支 | 1 |
| 5 | 白板笔 | 书写粗细 2mm，笔尖材质:纤维，笔头特性：单头，可加墨，笔身尺寸≥19\*135mm ，符合 QB/T 2859 标准。 | 支 | 2 |
| 6 | 铅笔 | 2B 黑色（红色）、HB 黑色 （红色）外壳：木头；笔芯：石墨 。 | 支 | 1 |
| 7 | 橡皮擦 | 2B 可塑性塑胶苯乙烯材质 | 块 | 1 |
| 8 | 胶棒 | 8g 固体胶 | 个 | 1.5 |
| 9 | 胶水 | PVA，容量≥50ml，水溶性。 | 瓶 | 1.6 |
| 10 | 1#笔记本 | ≥100 页，A5 皮面笔记本，纸张尺寸 ≥141mm\*205mm，重量 ≥80g，米黄内页纸。 | 本 | 10 |
| 11 | 2#笔记本 | ≥20 页，32K 笔记本，纸张尺寸199mm\*140mm，重量 ≥80g，白色内页纸。 | 本 | 1 |
| 12 | 3#笔记本 | ≥100 页，B5 皮面笔记本，纸张尺寸170mm\*250mm，米黄内页纸。 | 本 | 14 |
| 13 | 1#便利贴 | 单色，纸张尺寸≥76mm\*76mm（±5mm）， 每本≥100张，原浆纸。 | 本 | 2.8 |
| 14 | 2#便利贴 | 单色，纸张尺寸≥76mm\*19mm（±5mm）， 每本≥400张，原浆纸。 | 本 | 2.8 |
| 15 | 订书机 | 适配订书钉型号：24/6 26/6，可订≥20 页，机身 尺寸≥123mm\*54mm\*33mm (±5mm) ，规格：12 号， 符合 QB/T 1300 标准。 | 个 | 18 |
| 16 | 1#订书针 | 订书钉型号：24/6，单根尺寸≥6mm\*12mm，金属， ≥1000 枚/盒，符合 QB/T 1151 标准。 | 盒 | 1.5 |
| 17 | 2#订书针 | 厚型订书针不锈钢，24/8，单根尺寸≥12mm\*8mm， ≥1000 枚/盒，符合 QB/T 1151 标准。 | 盒 | 3 |
| 18 | 起钉器 | 安全扣设计，强化塑料，加不锈钢，符合 QB/T 5097 标准。 | 个 | 3 |
| 19 | 回形针 | 3# 表面镀镍，银色， ≥100 枚/盒，符合 QB/T 1149-2011 标准。 | 盒 | 1.5 |
| 20 | 1#彩色长尾夹 | PP 盒包装，尺寸≥50mm，最大夹纸≥240 页，≥12 个/筒，彩色，符合 QB/T 4105 标准。 | 筒 | 16 |
| 21 | 2#彩色长尾夹 | PP 盒包装，尺寸≥41mm，最大夹纸≥190 页，≥24 个/筒，彩色，符合 QB/T 4105 标准。 | 筒 | 22 |
| 22 | 3#彩色长尾夹 | PP 盒包装，尺寸≥32mm，最大夹纸≥145 页，≥24 个/筒，彩色，符合 QB/T 4105 标准。 | 筒 | 12 |
| 23 | 4#彩色长尾夹 | PP 盒包装，尺寸≥25mm，最大夹纸≥110 页，≥48 个/筒，彩色，符合 QB/T 4105 标准。 | 筒 | 18 |
| 24 | 5#彩色长尾夹 | PP 盒包装，尺寸≥19mm，最大夹纸≥75 页，≥40 个/筒，彩色，符合 QB/T 4105 标准。 | 筒 | 11 |
| 25 | 6#彩色长尾夹 | PP 盒包装，尺寸≥15mm，最大夹纸≥55 页，≥60 个/筒，彩色，符合 QB/T 4105 标准。 | 筒 | 11 |
| 26 | 印台 | 红色泡棉 | 个 | 10 |
| 27 | 印泥 | 120g 泡棉 | 个 | 6 |
| 28 | 原子印油 | 10ml 合成树脂、颜料、表面活性剂、植物油、矿物油、高沸 点溶剂 | 瓶 | 3 |
| 29 | 光敏印油 | 10m 油性液体，即盖即干 | 瓶 | 11 |
| 30 | 1#档案盒 | A4 塑料耐用牢固粘扣，蓝色，新料，侧宽≥75mm。 | 个 | 18 |
| 31 | 2#档案盒 | A4 塑料耐用牢固粘扣，蓝色，新料，侧宽≥55mm。 | 个 | 12 |
| 32 | 3#档案盒 | A4 塑料耐用牢固粘扣，蓝色，新料，侧宽≥35mm。 | 个 | 11 |
| 33 | 抽杆夹 | PP 材质 ,抽杆侧面厚度≥10mm 可夹纸 30 张 10 个/包 每 包 5 种颜色 ，符合 QB/T 2771 标准。 | 个 | 2 |
| 34 | 文件夹 | PP 材质，A4 长押夹+板夹，蓝色，尺寸≥235mm\*315mm\*21mm (±5mm) ，符合 QB/T 2771 标准。 | 个 | 8 |
| 35 | 按扣文件袋 | PP 材质，透明，尺寸≥332mm\*238mm (±5mm) ，符 合 QB/T 4513 标准。 | 个 | 1 |
| 36 | 拉链文件袋 | PP 网格材质，透明，尺寸≥332mm\*238mm (±5mm) ，符 合 QB/T 4513 标准。 | 个 | 2.5 |
| 37 | 档案袋 | 厚型牛皮纸 | 个 | 1 |
| 38 | 1#电池 | 碱性，5 号、7号，符合 GB/T 8897.2-2013 标准。 | 支 | 2.6 |
| 39 | 2#电池 | 碱性，话筒电池 | 支 | 4.5 |
| 40 | 计算器 | 办公用计算器，双电源，12 位宽屏显示，尺寸： 150mm\*125\*35mm (±5mm) 。 | 个 | 18 |
| 41 | 双面胶 | 1.0cm 热熔棉纸 | 卷 | 1.5 |
| 42 | 封口胶 | 5cmBopp 基材+压 敏胶 | 卷 | 8.5 |
| 43 | 美工刀 | 刀片钢材，外壳全新塑料，符合 QB/T 2961 标准。 | 个 | 3 |
| 44 | 刨笔刀 | 塑料材质，单孔设计。 | 个 | 1.5 |
| 45 | 剪刀 | 刀口不锈钢，手把塑料全新料长度≥170mm。 | 个 | 6 |
| 46 | 座牌 | PP 105\*180mm | 个 | 7 |
| 47 | 彩纸 | A4 多色 80 克、A4 粉红 80 克，木浆纸 | 包 | 13 |
| 48 | 修正液 | 18ml 不锈钢笔嘴 | 瓶 | 4 |
| 49 | 1#垃圾袋 | 全新原料，无毒无味，加厚，每把≥30根，承重≥8kg,尺寸≥36\*52cm。 | 把 | 5 |
| 50 | 2#垃圾袋 | 全新原料，无毒无味，加厚，每把≥30根，承重≥30kg,尺寸≥120\*140cm。 | 把 | 15 |

 三、样品相关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交下表规定的样品，具体要求如下：

**样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名称 | 样品数量 | 样品规格 |
| 1 | 按动中性笔（清单序号第1项） | 1 | 投标人需对应样品清单提供所投产品实物样品 |
| 2 | 中性笔（清单序号第2项） | 1 |
| 3 | 直液式走珠笔（清单序号第3项） | 1 |
| 4 | 笔记本（清单序号第10项） | 1 |
| 5 | 笔记本（清单序号第11项） | 1 |
| 6 | 笔记本（清单序号第12项） | 1 |
| 7 | 订书机（清单序号第15项） | 1 |
| 8 | 1#电池（清单序号第38项） | 2（5、7号各一支） |

注：

1. 投标人需提供以上样品清单中的样品；
2. 送样时间和地点：
3. 送样时间：样品接收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开标时间前摆放完毕（逾期不予接收）。
 （2）送样地点：同开标地点。
 3.本项目样品评审采用盲样，投标人递交的样品上不得看见可以识别投标人的任何标志或标识或具有暗示性的文字、图案、装饰、生产厂家、品牌等，若有，则投标人自行负责遮掩。
 4.样品的运送、检测、包装、保管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本项目所投产品必须是注册了商标的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不得以三无产品或仿冒产品进行投标和供货。
 6.样品退还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电话通知时间为准。采购人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包装、污损和评审中可能发生的破坏性查验不负任何责任。
 7.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实物样品将由采购人封存，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样品应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起2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2个工作日后不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四、技术服务要求

1、所有投标产品应有合格证，并符合国家相关包装、安全和环保规定。

2、保证所有投标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若发现质量问题，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

 3、质量保障：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规定，提供优质产品，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单价限价，如投标人报价超过单价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年，如果合同期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6万元，合同终止。

 2、交货期限：收到卫健局定货通知后 3 个日历天之内送到卫健局指定地点，特殊材料按照卫健局要求供应，紧急采购物资 2 小时内送达。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按卫健局实际需要交货，并按单价和实际成交量结算。按季度结算，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票据 15 天内付款。

5、招标清单外的产品，经双方确认后，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6、上述所有数量均无法明确，均以单价价格为成交价，并以单价和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

7、验收：

 ①货物按照要求送达卫健局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合格方可入库，使用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退换。

②其他未尽事宜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履约验收时间：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组织验收。

 ③履约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主体：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90 日内组织验收；
3. （3）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分期验收；
5.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6.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开展，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8、不良事件处理：同意按照采购方要求，对发生不良事件的产品及时响应（24小时内响应，特殊事件按医采购方要求），并承担可能发生的经济赔偿或相应法律责任。

9、合同实质性条款 甲乙双方应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10、以上需求内容涉及的标准规范若有更新，则以最新的标准为准。